

项目编号: 10741-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 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李丽英、窦文杰、王琳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窦文杰 王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9
B	窦文杰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395977	
C	王琳	组员	审核员	2022-N1EnMS-125436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郭正、王新龙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24-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节约用电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导则、GB/T 13234-2009 用能单位节



能计算方法、GB/T23331-2020 idt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GBT 13462-2008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RB/T 101-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27日上午至2025年06月28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2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3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8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8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P3停车场智能化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澄光路1号窑湖小镇P3停车场

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不适用

于[一阶段审核时间（无时间）]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不符合 6.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能源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能源绩效参数、能源计量的管理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能源管理体系资源较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各部门人员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基本可以实现有效控制，今后需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与日常经营的结合。总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持续关注能源评审、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计量管理、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等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营业执照更新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修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查《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5B75B6H；名称：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28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金德龙住所：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 38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范围。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经管代确认，企业注册地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

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建、危、烟花、民爆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5B75B6H；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21]006769；企业名称：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德龙；单位地址：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 388 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9 日；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的公司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许可的范围能够覆盖企业申请的认证范围。

查验行业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 3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5B75B6H；法定代表人：金德龙；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428.000000 万元；证书编号：D232374340；有效期：2026-07-03；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许可的公司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许可的范围能够覆盖企业申请的认证范围。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能源管理体系覆盖：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不倒班

3)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业务流程（工程承包）：测量、定位—支架及固定基座施工—沟槽开挖、管网安装及施工—电缆放线、接线及试验—接地施工及接地测试—箱逆变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组织验收—不符合整改—竣工移交

业务流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顾客要求获取→顾客要求评审→→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活动策划→采购→产品质量验证→产品交付顾客→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营业执照更新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修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企业总人数 25 人，能源体系有效人数 25 人，公司经营办公区域及项目现场环境满足要求，可保证公司经营按合同要求进行，临时多场所：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 P3 停车场智能化项目，不倒班。

企业编制有《组织环境及相关方要求控制程序》、《风险和机遇控制程序》对风险和机遇管控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作出了规定。



负责人介绍公司识别了内部和外部的相关方，提供有《外部相关方需求与期望》表单，识别出外部相关方有环保局、安监局、水务局、供电所、临近单位、业务往来单位、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本公司材料供应商和物流公司、外来施工单位/个人、设备供应商；识别出内部相关方是最高管理者、员工。分析了其需求和期望，并针对需求和期望制定了应对措施。

负责人介绍公司每年进行组织环境分析，并针对各项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机遇，评价风险程度，并制定控制措施。

提供有《风险与机遇识别分析评价表》，查看表格内容，识别了内外部环境类别、影响环境，并针对每个影响环境识别了风险、机遇或可能的影响，评价了影响程度，并制定了控制措施。其中外部因素有：法规要求、相关方要求、技术、竞争、市场、材料供应、文化、社会、经济、环境管理。识别的内部因素包括：公司运营、财务状况、人力资源、资源、环境管理等。

查对气候变化因素的考虑：查看提供的资料，未见有对气候变化因素的考虑。

和管代朱乐生沟通此问题，并向管代介绍了下述内容的重要性：识别气候变化的因素及风险，考虑气候变化对组织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组织可能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评估其是否为管理体系的相关要素；识别公司的相关方是否有对气候变化的要求，包括法规要求、客户要求等；注意气候变化可能对每个管理体系产生不同的影响；组在分析气候变化的因素及风险时应考虑法规要求、特定管理体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产品的过程特性、公司的地理位置、供应链性质或人力资源波动等。

管代朱乐生表示，公司之前未关注此项要求，后续公司将组织学习培训，在本年度开展内外部环境及相关方分析时，补充对气候变化因素的识别。

管代介绍了企业的能源管理方针为“严格贯彻节能法律法规，履行节能降耗相关要求；提供资源促进节能进步，持续改进能源管理绩效；形成节能降耗长效机制，构建节约环保绿色企业”。并详细的介绍了能源管理方针的内涵。

管代介绍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经过充分讨论发布，并向员工传递，可为相关方获得。

查企业制定了文件化的目标指标：

序号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基准	2024 实际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 1-5 月完成值
1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m ² .a	≤3.86	13.81	≤13.81	3.98
2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kgce/万元	≤0.47	0.55	≤0.55	0.82

2024年单位面积综合耗能指标未完成，已进行了原因分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通过能源评审，识别公司的能源利用状况（含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评价出主要能源使用区域并及时更新，确定优先控制次序；建立能源基准、确定能源绩效参数，提高公司的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对公司及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 P3 停车场智能化项目全过程进行能源评审的策划、实施、更新与控制。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24-2018 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施工企业认证



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

查看《能源评审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报告内容包括：能源评审的基础信息如范围、依据、方法、能源现状、能源消耗分析、用能设备、能源计量、评审输出等。

评审期：2024 年 1-12 月；基准期：以 2023 年数据为基准；

具体包括：编制说明、评审周期和范围、评审的方法、依据及过程；公司能源使用基本情况（活动范围、工艺流程、能源种类和来源、主要用能区域及重要岗位、用能源输入、输送分配及使用、能源目标完成情况、适用的能源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等）；能源消耗分析（能源消耗分析、用能结构及占比分析、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分析、与能源管理相关的人员等）、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清单、能源计量配备情况、能源计量配备计划等）、未来能源使用、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绩效改进机会、评审结论等）。

能源绩效核算边界: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岳南路 88 号办公楼三楼东侧的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范围包括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澄光路 1 号窑湖小镇 P3 停车场的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 P3 停车场智能化项目。鉴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澄光路 1 号窑湖小镇 P3 停车场的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 P3 停车场智能化项目的能源消耗过程使用的大多是手持电动工具类，施工过程中使用到柴油的发电机供电和使用运输车辆的燃油消耗在本次能源评审未统计，已开具不符合。因此本次的能源评审的核算边界有关临时多场所项目的能源数据分析未做单独分析，但项目施工过程中用能设备如手持充电工器具的充电过程的用电量隐含在能源评审数据中，因无计量无法区分。

绩效改进机会：随着企业的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企业效益，降低能源消耗。审核中与企业沟通应加强能源计量的改进。

现场审核时查看公司 2025 年 2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未收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过程使用柴油发电机的柴油消耗数据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过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过程车辆使用的燃油数据。不符合能源识别及能源分析的相关要求，开具了不符合报告，要求企业制定整改计划。

确定了评审范围、能源目标及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等相关内容。

能源评审过程符合要求。

二、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能源数据分析等

1.项目施工过程控制：由工程部组织策划项目运行过程能源使用、绩效及改进等；

抽查多场所在施项目（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 P3 停车场智能化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系统集成合同；合同编号：JSHXS2410142CGN00

委托人(甲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宜兴市某服务中心地块智能化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宜兴市某服务中心地块智能化 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技术服务及保障。

项目履行地点:宜兴市；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多场所现场巡视：

项目：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 P3 停车场智能化项目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澄光路 1 号窑湖小镇 P3 停车场

现场查见施工人员杨欣，陈志中，羊城正在进行该停车场机房内网络线路的安装，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现场查见操作规范，技术熟练，基本符合要求。

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安全帽等防护工具，使用电锤、手枪钻、电动扳手、剥线钳、老虎钳、液压钳、电焊等工具，操作熟练，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正在使用的能源种类：电力、柴油；主要是手持电池小型设备、现场用电设备必要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2.数据分析

公司 2024 年 1-12 月数据统计分析如下表。

能源 时间	总用电 (kWh)	能耗 (kgce) (折标 0.1229kgce/kWh)	产值 (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 (kgce/万元)	单位面积能耗
2024 年 1 月	3256	400.143	180.5	2.2169	1.334 kgce/m².y
2024 年 2 月	2520	309.752	197.4	1.5692	1.033 kgce/m².y
2024 年 3 月	2954	363.107	328.3	1.1060	1.210 kgce/m².y
2024 年 4 月	2470	303.580	99.5	3.0511	1.012 kgce/m².y
2024 年 5 月	2796	343.603	710.9	0.4833	1.145 kgce/m².y
2024 年 6 月	3296	405.124	443.8	0.9129	1.350 kgce/m².y
2024 年 7 月	4629.09	568.915	1239.4	0.4590	1.896 kgce/m².y
2024 年 8 月	4571.55	561.843	998.8	0.5625	1.873 kgce/m².y
2024 年 9 月	6125.37	752.808	257.8	2.9201	2.509 kgce/m².y
2024 年 10 月	6125.37	752.808	473.1	1.5912	2.509 kgce/m².y
2024 年 11 月	6125.37	752.808	387.1	1.9447	2.509 kgce/m².y
2024 年 12 月	6125.39	752.810	2193.7	0.3432	2.509 kgce/m².y
2024 合计	33702.14	4141.99	7510.3	0.5515	13.811 kgce/m².a

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统计分析如下表：

能源 时间	总用电 (kWh)	能耗 (kgce) (折标 0.1229kgce/kWh)	产值 (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 (kgce/万元)	单位面积能耗
2025 年 1 月	2040.93	250.830	402.800	0.6227	0.836 kgce/m².y
2025 年 2 月	1871.46	230.002	147.400	1.5604	0.767 kgce/m².y
2025 年 3 月	2268.18	278.759	431.300	0.6463	0.929 kgce/m².y
2025 年 4 月	1677.24	206.133	261.000	0.7898	0.687 kgce/m².y
2025 年 5 月	1854.78	227.952	216.000	1.0553	0.760 kgce/m².y
2025 年 1-5 月合计	9712.59	1193.677	1458.500	0.8184	3.979 kgce/m². (1-5 月)

三、用能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办公区配备有空调、照明、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生活设备；公司租赁有 2 辆工程车辆用于项目现场施工活动，公司为施工人员配备有个人防护装备（脚扣、安全带、安全绳、缓冲器）、绝缘安全工器具（速差自控器、辅助型绝缘手套、辅助型绝缘靴、绝缘操作杆、携带型短路接地线、验电器），公司购买有蓄电池电锤、电动扳手、电动螺丝刀、焊机等工具用于项目现场人员进行安装施工操作。



特种设备：办公场所安装有电梯，电梯归房东所有和管理，施工现场不用特种设备，企业无特种设备在用。

查用能设备的维护保养：公司用能设备的保养主要是公司车辆、施工现场的工器具等。

抽查车辆保养/维修记录，车辆保养/维修由租赁房负责。

四、能源计量管理：

与公司负责人交流，公司办公现场无电表和水表，电费与水费包含在出租方的租赁合同费用中。由于企业租赁的场所无电表水表能源数据通过双方协议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造成 2024 年用电量增加。现场已与企业进行沟通，建议增加能源计量设备，提高能源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与负责人交流，公司日常承包项目根据甲方的合同或甲方订单要求，结合现场能源使用需求量确定项目能源计量的要求。

多场所项目（江苏阳羡旅游度假区P3停车场智能化项目）现场施工安装使用的主要是小型的手持工器具，有时也使用电焊等设备（使用柴油发电机供电）不需要能源计量器具。

查看监视测量设备校准情况：公司提供了绝缘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组合波雷击浪涌模拟器、信号发生器、电磁兼容试验标准源、万用表等用能工器具的校准证书，抽查如下：

证书编号：编号：20252111，产品名称：绝缘电阻测试仪，型号：UT512，委托单位：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校准机构：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

另抽证书编号：编号：WH250002252252，产品名称：耐压测试仪；证书编号：编号：WH250002252253，产品名称：组合波雷击浪涌模拟器；证书编号：编号：WH250002252254，产品名称：信号发生器；证书编号：编号：WH250002252255，产品名称：电磁兼容试验标准源；证书编号：编号：WH250002252256，产品名称：万用表等，校准机构：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符合要求。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策划和实施了内审。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针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基本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

内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评审结论为“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发现工作中的不符合及需要改进的问题，明确采取措施予以控制、纠正和处置产生后果的方法，确定并选择纠正、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的改进机会，包括评审和分析不合格、



确定不合格的原因、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实施所需的措施和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本次发现不符合在综合部, 不符合能源管理体系 6.3 条款。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2025 年 3 月 29 日组织的内部审核发现的 1 项不符合, 形成了不合格报告, 有原因分析, 措施, 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企业正在整改中。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已整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 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 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有效。总体上看, 公司的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 形成了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上次体系审核以来组织未发生重大投诉和事故。公司经营管理中没有发生重大客户投诉情况。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 经现场核实, 公司总人数 25 人, 能源覆盖人数 25 人, 包括各单位的管理人员、项目运行人员、操作人员等; 人力资源能够满足能源管理的要求。

基础设施: 公司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 388 号, 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地址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 为租赁的场地, 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是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是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面积为 500 m² (其中宜格自用 300 m², 转租给其他企业 200 m²)。

生产设备: 办公区配备有空调、照明、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生活设备; 公司租赁有 2 辆工程车辆用于项目现场施工活动, 公司为施工人员配备有个人防护装备(脚扣、安全带、安全绳、缓冲器)、绝缘安全工器具(速差自控器、辅助型绝缘手套、辅助型绝缘靴、绝缘操作杆、携带型短路接地线、验电器), 公司购买有蓄电池电锤、电动扳手、电动螺丝刀等工具用于项目现场人员进行安装施工操作。工程车辆、个人防护装备、绝缘安全工器具、操作工具这些宜格和博格两个公司共用。

能源计量器具: 公司办公现场无电表和水表。

特种设备: 办公场所安装有电梯, 电梯归房东所有和管理, 施工现场不用特种设备, 企业无特种设备在用。

组织的资源配置能够满足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企业资源能够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编制了《能力、培训和意识控制程序》, 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 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 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

查培训计划及培训实施情况, 基本按照策划完成。

重要岗位为公司能源管理员、内审员、用能设备操作人员。无特殊作业人员;



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和时间的要求、评审过程基本清楚。

3) 信息沟通:

公司《信息沟通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运行。

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未发生沟通不畅等情况，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识别了外包过程，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符合 GB/T23331-2020、RB/T124-2018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有变更，文件信息有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有变更，由芮丹变更为蒋律。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已整改。纠正措施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提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nMS: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窦文杰、王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